



内蒙古自治区文物考古研究院

内文考基字（2022）16号

签发人：张文平

鄂尔多斯空港物流园区（鄂尔多斯综合保税区）所辖区域文物核查报告

内蒙古自治区文物局：

根据鄂尔多斯市文物局《关于鄂尔多斯空港物流园区（鄂尔多斯综合保税区）所辖区域项目用地开展区域文物影响评估的请示》（鄂文物行审字〔2021〕134号）文件，受内蒙古自治区文物局委托，内蒙古自治区文物考古研究院对建设项目范围进行文物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鄂尔多斯空港物流园区（鄂尔多斯综合保税区）所辖区域项目用地位于伊金霍洛旗乌兰木伦镇经四路。文物评估面积 31.1 平方公里。考古院经过与长城资料及第三次全

国不可移动文物普查数据比对，项目建设工程选址范围内地表未发现各级别文物保护单位及其它文物遗迹，与伊金霍洛旗文物局现场调查结果相符。

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第二十九条、《内蒙古自治区文物保护条例》第二十条等有关规定，在此项目开工建设前，需对工程范围内有可能埋藏文物的地方进行考古勘探。如发现文物遗迹，应立即上报自治区文物局，开展相关考古发掘工作。

内蒙古自治区文物考古研究院原则同意此项目立项，请自治区文物局审核批准。

专此

内蒙古自治区文物考古研究院

2022年1月5日

